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環境安全組.

主旨：陳 核103學年度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議^紀記錄。
說明：

- 一、103學年度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議已於103/12/31召開完成。
- 二、決議並追蹤事項如下：
 1. 環安組規劃實驗室意外保險事項，提行政會議宣導。
 2. 增修「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行政會議。
 3. 增修「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行政會議。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安全管理師：  104.1.13 環安組長：  環安室主任：  104.1.15		副校長  104-1-15 校 長  104.1.19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03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主持人：劉景寬

開會日期：1031231 15:30 ~ 17:3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4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710061	劉景寬	校長	劉景寬
2	出席人員	755017	楊俊毓	教授	
3	出席人員	680021	洪純正	教授	
4	出席人員	755001	楊世群	教授	楊世群
5	出席人員	825007	陳世杰	副教授	陳世杰
6	出席人員	805006	陳義龍	教授	陳義龍
7	出席人員	925021	陳炳宏	副教授	陳炳宏
8	出席人員	925019	張學偉	教授	張學偉
9	出席人員	785034	吳慶軒	教授	
10	出席人員	985006	張夢揚	教授	張夢揚
11	出席人員	935041	謝翠娟	副教授	謝翠娟
12	出席人員	755022	顏銘宏	副教授	顏銘宏
13	出席人員	1035030	陸文德	組長	陸文德
14	出席人員	720095	鍾相彬	副教授	盧奕珊代
15	出席人員	945021	陳培詩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03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主持人：劉景寬

開會日期：1031231 15:30 ~ 17:3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4會議室

[illegible]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暨

103 學年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PM:15:30~17:3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人員：劉景寬 主任委員、楊俊毓 副校長(請假)、洪純正 總務長(請假)、陳義龍 委員、
楊世群 委員、陳炳宏 委員(請假)、張學偉 委員(請假)、陳世杰 委員、吳慶軒 委員(請
假)、張夢揚 委員、謝翠娟 委員、鍾相彬 委員(請假)、陸文德 委員、顏銘宏 委員、
林淑芬 委員、陳培詩 執行秘書(請假)、黃定國 安全管理師、孫佩齡 初級技佐。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案號 10309-01) 呼吸治療學系 NB119 教室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報告。	103/12/10 量測 CO2 1129ppm TVOC 0.993ppm 103/12/24 量測 CO2 959ppm TVOC 0.47ppm	環 安 室 營 繕 組	☐ 決案 ☒ 列管
(案號 10309-02) 第一教學大樓之排水管路之各處接頭，請營繕組全面塗刷防水劑，以防異味洩漏。	已於 103/12/09 改善完成。 環安室並檢測其改善後之 TVOC 值數據 【附件一】	營 繕 組	☒ 決案 ☐ 列管
(案號 10309-03) 營繕組需將全校各大樓相關管線圖公布於本校營繕組網頁，以供校內相關人員瞭解。	請營繕組口頭回覆	營 繕 組	☒ 決案 ☐ 列管
(案號 10309-04) 請營繕組協助裝置完成，護理學院 N-430、N-431、N-432 研究室之局部排氣設備。	已於 103/12/19 改善完成。	營 繕 組	☒ 決案 ☐ 列管
(案號 10309-05) 環安室需通告全校實驗工作者得知「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	已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法規組已於 103/12/26 公告。	環 安 室	☒ 決案 ☐ 列管

參、執行秘書 環安組長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工作已於 12/16 稽核完成，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實驗單位用電、消防安全稽核報告請營繕組陸組長報告。
- 二、103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室廢棄藥品已於 11/21 清運至成功大學環資中心，本次清運、處理量為 200kg。
- 三、103 年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申報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申報完成。
- 四、本室於 103 年 9 月 2 日研究生第 0 哩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103 年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災害防災演練(主要針對化學品洩漏、傾倒做緊急應變)(附件三)。
- 五、環保署共有 305 項毒化物，本校可運作之毒化物第 1~3 類 61 項、第 4 類 32 項，共計 93 項。
- 六、環保署列管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將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備查之防災資料列為核可文件，將調整核可文件收費相關事項。
- 七、因本校於環保署列管編號所管制之地址為十全一路 100 號，故凡運作任一行為均須於此地址進行，為避免毒性化學物質有攜出使用或儲存之情形發生，請未來將進行實驗室搬遷之實驗室務必確認，凡是需運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單位均不得搬離十全一路 100 號之地址。自忠街辦公空間及生物技術教育館雖為本校實驗單位使用，但因地址非十全一路 100 號故仍屬他處。
本室已於 103/11/19 上簽校方此實驗單位問題，簽呈未明確回覆調整該實驗室位置。
- 八、香妝品學系上簽欲購買空氣清淨機之事，陳副校長批示由環安室與總務處共同評估是否核准該學系購買此項設備，環安室將待總務處於該單位實施硬體設備改善換氣後進行 TVOC 量測並偕同評估爾後提交書面報告。

肆、建議事項:

- 1、分區處理管路顯露問題，第一教學大樓 5 樓藥學院辦公室冰水管路發霉問題處理。
- 2、每間實驗單位需設置管理單位，落實管理問題。
- 3、實驗空間之逃生口，公共走道之寬度需列入優先檢討考量。
- 4、實驗單位低溫冰箱設置，請營繕單位檢討設置之必要或管控購買。
- 5、實驗單位天花板設置取消之情況，需考量實驗單位之實驗性質，請營繕組評量。

伍、討論事項:

提案事項一：實驗單位清洗實驗器具時，將清洗用之有機溶劑倒入實驗排水槽內是否違反本校訂定之【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計點事項。

說明：

(一) 本室於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實驗單位時，發現 N-1016 實驗單位實驗工作人員將有機溶劑傾倒至水槽，造成該實驗單位水槽內測得之 TVOC 值過高，已針對該實驗室多次開出缺失改善通知單。

(二) N-842實驗水槽管路接頭脫膠，造成下方7樓730實驗室天花板漏水。

請分別針對兩事件決議是否列為違反環安衛規定計點事項。

或決議往後環安室稽查時發現傾倒行為時即列為違反環安衛規定計點事項。

決議：(1) N-1016實驗單位警告一次。

(2) N-842實驗單位再觀察其後續問題，如是硬體問題需請工務單位做好管路維護。

提案事項二：本校參與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說明：如簡報檔。

決議：通過 本校參與認證。

提案事項三：增修「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說明：依據103/07/03行政院勞動服務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
修訂本校原訂定之「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附件四】**

決議：通過 提行政會議決行。

提案事項四：增修「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說明：依據 103/07/03 行政院勞動服務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規定，修訂本校原訂定之「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附件五】

決議：通過 提行政會議決行。

陸、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學校規劃實驗室意外保險給修習實驗課程的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提案人：許智能 教授

說明：中興大學去年實驗室意外案件經學生家長及校方達成賠償協議，經此一事件後全國各校均對實驗室操作人員投保”學生實驗意外險”及”指導教師責任險”，建請委員決議是否於本校推行。

環安組補充說明：

1. 此保險方式中興大學環安中心回覆，訂定於該校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內，執行方式由各實驗單位自行投保，該校未強制要求。
2. 目前該校有幾間實驗單位投保，校方並未統計。

決議：通過。

請環安室提行政會議宣導後，環安室再行調查預參與之實驗單位，並提供相關保險事項諮詢。

柒、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3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案號 <u>10312-01</u>)	規劃實驗室意外保險，給修習實驗課程的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保障，提行政會議宣導。	環安室
案號 <u>10312-02</u>)	增修「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行政會議決行並公布。	環安室
案號 <u>10312-03</u>)	增修「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行政會議決行並公布。	環安室

捌、散會 pm:17:45

【附件一】

學	院	改善前量測			改善後量測		
		TVOC 值	偵測日期	TVOC 值	偵測日期	TVOC 值	偵測日期
護理學院	實驗室名稱						
	王瑞霞 N-430	13.6ppm	08/25	0.316ppm	12/22	0.368ppm	12/24
	陳桂敏 N-431	12.6ppm	08/25	該室人員不在研究室內	12/22	該室人員不在研究室內	12/24
	許心恬 N-432	2.43ppm	08/25	0.307ppm	12/22	0.328ppm	12/24
藥學院	N539 (院長辦公室)	5.61ppm	09/05	0.521ppm	12/18	0.808ppm	12/24
						0.624ppm	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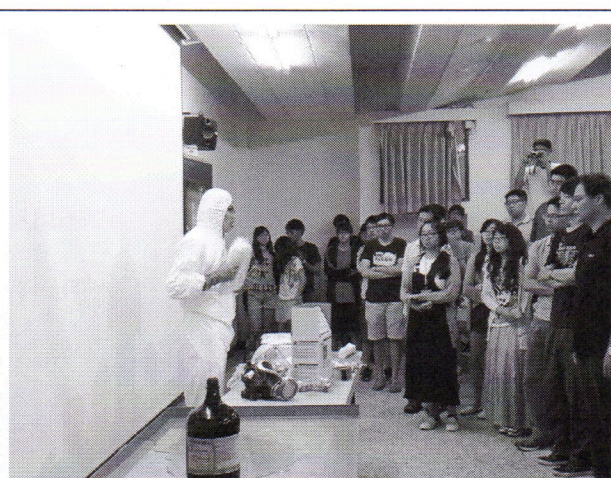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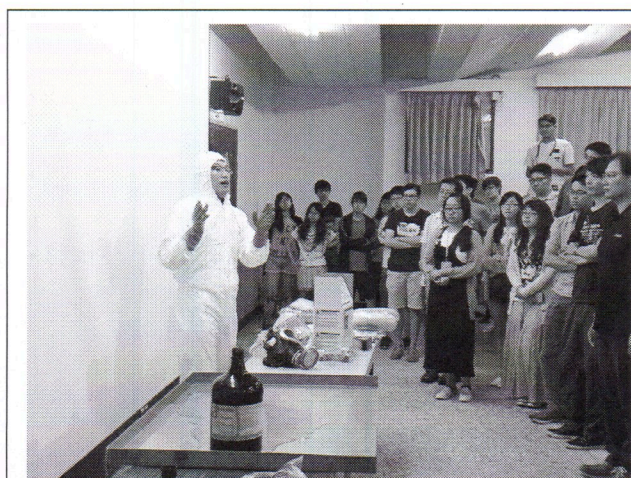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缺失事項記錄單

稽核缺失事項	實驗單位 負責人	是否於期限內 完成改善 (並完成複查)
1.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GHS】『每三年更新一次』 2.實驗排氣櫃是否依規定操作、保養並記錄。	溫燕霞	改善通知單均 於期限內繳回 並完成改善，環 安組已於 12/30 完成複查。
1.藥品儲存櫃需上鎖。 2.實驗排氣櫃是否依規定操作、保養並記錄。	陳素惠	
1.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GHS】『每三年更新一次』	吳寶珠	
1.急救箱藥物過期需更新。	蔡婉琪	
1.急救箱藥物過期需更新。	吳世忠	
1.急救箱藥物過期需更新。	蔡麗玉	
1.走道寬度不足 1 公尺，需將原置放於此之冷藏櫃遷移	吳明蒼	
1.實驗排氣櫃是否依規定操作、保養並記錄。	黃龍池	
1 實驗鋼瓶未固定。	陳泊余	
1.實驗藥品 GHS 標示已過期需更新。 2.實驗工作人員未取得教育訓練證書。 3.電器開關箱前 80 公分嚴禁置放物品。	王麗芳	

本次稽核環安室宣導之重點事項為：

1.實驗鋼瓶需有鋼瓶帽

2.實驗單位所有人員均需簽署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四】

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1.13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4.26 高醫總字第 1001100870 號函公告
101.12.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依照現行條文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研究室及實習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23條及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第12-1條規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研究室及實習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 <u>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u> 及 <u>自動檢查辦法</u> 第12之1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 <u>高雄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 （以下簡稱本規章）。	1. <u>勞工改職業</u> 2. <u>法規條序修改</u>
第二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學生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二、學生實習室及實習準備室。 三、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場所負責人。	
第四條	本校依據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23條及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第12-1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會）。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室）。	本校依據 <u>勞工安全衛生法</u> 第14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生委員會）。 二、總務處環境安全組（簡稱環安組）。	1. <u>勞工改職業</u> 2. 因應組織變革，更改名稱。

第五條	環安室為本校之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權責單位</u> ，置 <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u> 。	環安組為本校之 <u>安全衛生管理權責單位</u> ，置 <u>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u> 。	1. <u>勞工改職業</u> 2. <u>環安組修改為安衛組</u>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	增列 <u>職業</u>
第六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校環安業務管理系統圖(如附件)：	
第七條	依照現行條文	校長之環安業務權責：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環安業務。 二、核定本校環安年度工作計畫、環安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業務之執行。 環安委員會之職責，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依照現行條文	環安組應依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事項：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三、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六、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適用場所環安業務運作與管理。 八、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十二、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增列 <u>職業、下列</u> 字句
第九條	環安室應依環保及 <u>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下列事項</u> 。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三、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六、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補述: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知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環安組應依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事項：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三、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六、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適用場所環安業務運作與管理。 八、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十二、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辦理<u>臨場健康服務</u>。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適用場所環安業務運作與管理。 八、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十二、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依照現行條文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安業務。 二、督導該院各單位執行有關環安業務。 三、督導該院各單位配合辦理環安諸項作業。 四、督導有關單位處理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十條	中心、系科所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四、擬定實驗安全作業標準。 五、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六、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八、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十、執行院長交辦有關環安事項。 十、執行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中心、系科所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四、擬定實驗安全作業標準。 五、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六、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八、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九、院長交辦有關環安事項。 十、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增列 <u>執行字句</u>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依照現行條文 實驗室負責人環安業務之權責： <u>提供並投保實驗作業場所安全意外險。</u>	實驗室負責人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三、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四、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六、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九、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第十三條	依照現行條文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六、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

	場所整潔。		
第三章	依照現行條文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院、中心、系科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 <u>第十四條</u> 至 <u>第四十一條</u> 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及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院、中心、系科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 <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 」(以下簡稱 <u>檢查辦法</u>) <u>第十三條</u> 至 <u>第四十四條</u> 第一款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修改法規明與條文
第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院、中心、系(科)、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 <u>第四十五條</u> 、 <u>第四十七條</u> 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第一種、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 二、小型鍋爐。 三、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院、中心、系(科)、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 <u>檢查辦法</u> <u>第二十二條</u> 至 <u>第二十六條</u> 、 <u>第四十條</u> 至 <u>第四十一條</u> 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第一種、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 二、小型鍋爐。 三、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修改法規明與條文
第十六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院、中心、系(科)、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 <u>檢查辦法</u> 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十七條	<u>環安室</u> 就本規章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u>環安組</u> 就本規章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u>環安組</u> 更改為 <u>安衛組</u>
第十八條	<u>環安室</u> 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u>環安組</u> 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u>環安組</u> 更改為 <u>安衛組</u>
第四章	依照現行條文	災害報告	
第十九條	本校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依「 <u>高雄醫學大學化學災害緊急通報系統</u> 」通報，校方應於 <u>八小時</u> 內	本校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依「 <u>高雄醫學大學化學災害緊急通報系統</u> 」通報，校方應於 <u>二十四小</u>	通報內容增修

	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條	依照現行條文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五章	依照現行條文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環安規定，相關罰則分擔原則依本校「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附表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違反環安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相關罰則依「高雄醫學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刪除 導致環境損害 或人員傷害字 句。
第六章	依照現行條文	附則	
第二十二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管理規章經環安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環安室主任	總務長	將原總務長字 句刪除修改為 環安室主任，環 安組組長修改 為安全衛生組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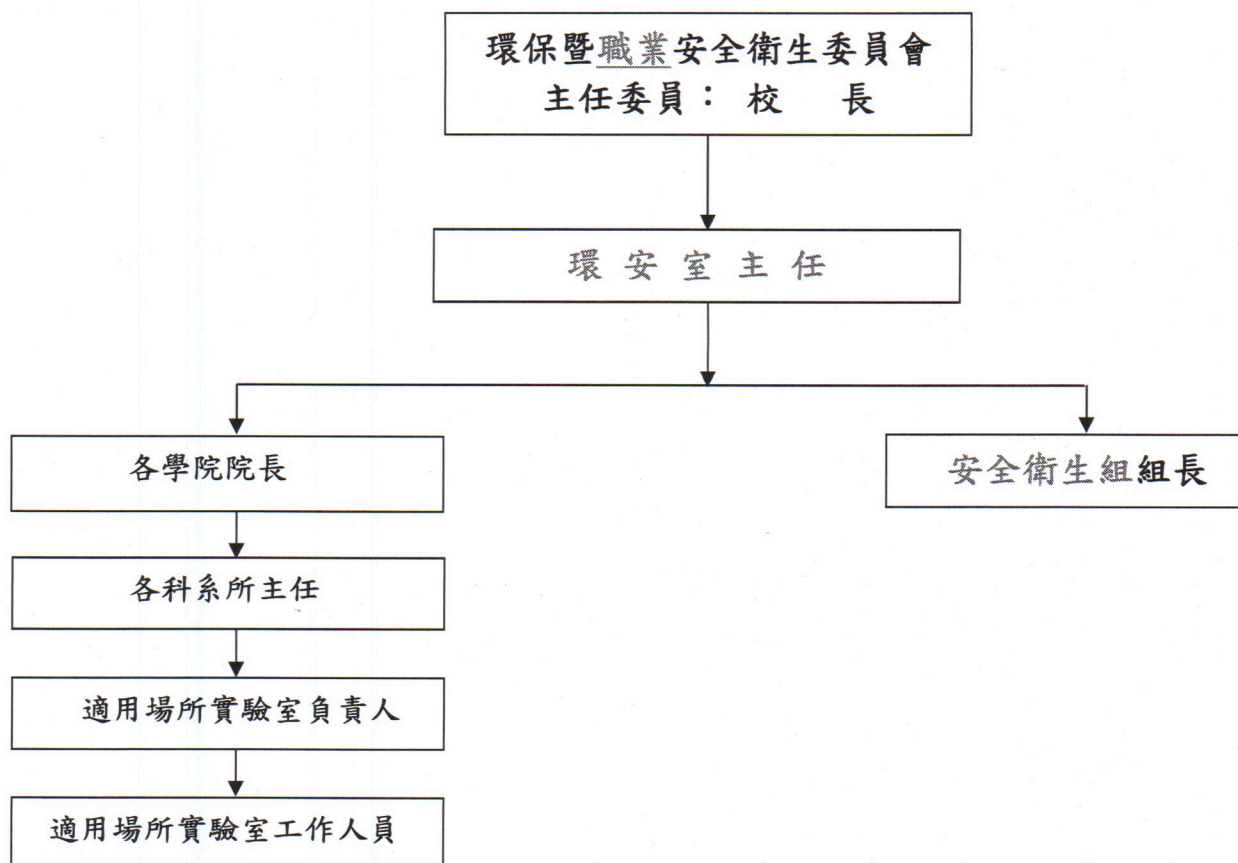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支付原則。
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 況 區 分	分 擔 比 例			
	實驗室 負責人	系 所	學 中 院 心	學 校
該缺失 <u>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u>未</u> 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 <u>未</u> 曾由學校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 <u>未</u> 改進	100%	0%	0%	0%

學院及中心、系科所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圖一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圖



【附件五】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2.24 九十九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02.17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高醫總字第1001100923號函公布
 101.12.24 101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01.10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實驗室之職業災害，保障從事於實驗工作之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為防止本校所屬實驗室之職業災害，保障從事於實驗工作之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 <u>勞工安全衛生法</u> 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刪除 <u>勞工</u> 改為 <u>職業</u> 第二十五條修改為三十四條，
第二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學系及中心、所、科之實驗室、教學實驗室（以下簡稱適用場所）。本校附屬單位之實驗室另定之。	
第三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須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專兼任研究助理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勞工之定義者)。	
第四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守則所稱之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五條	本守則之內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須訂定下列事項：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本守則之內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須訂定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二十七條修改為第四十一條並內容部分修改

	四、教育及訓練。 五、<u>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u>。 六、急救與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四、教育與訓練。 五、急救與搶救。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七、事故通報與報告。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增列<u>下列</u> 字句
第二章 第六條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組織權責</u> 本校之安全衛生組織： 一、<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u>環安衛委員會</u>）：依其設置辦法組成。 二、<u>環保暨安全衛生室</u>（以下簡稱<u>環安室</u>）：<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主任）一人、<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u>、<u>職業衛生管理師</u>、<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u>若干人。為隸屬於校長之一級單位。	<u>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組織權責</u> 本校之安全衛生組織： 一、<u>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u>環安衛委員會</u>）：依其設置辦法組成。 二、<u>環保暨安全衛生室</u>（以下簡稱<u>環安室</u>）：<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組長）一人、<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u>、<u>勞工衛生管理師</u>、<u>勞工安全管理員</u>若干人。	增列<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改為<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原<u>勞工字句</u>更改為<u>職業</u>
第七條	各級組織之<u>職業安全衛生</u>職責： 一、<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一、<u>『環境保護』</u>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u>環境保護政策、規章</u>。 （二）審議<u>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u>。 （三）審議<u>空氣污染與噪音防治事項</u>。 （四）審議<u>廢水排放與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u>。 （五）審議<u>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u>。 （六）其他有關<u>環境保護事項</u>。 二、<u>『安全衛生』</u>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事項： （一）審議<u>安全衛生政策</u>。 （二）協調、建議<u>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u>。 （三）審議<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各級組織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u>環安衛委員會</u>： （一）研議本校<u>環安衛</u>有關規定。 （二）研議<u>健康管理事項</u>及<u>環安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三）研議各適用場所<u>環安缺失改善對策</u>、<u>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u>。 （四）研議適用場所<u>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u>及<u>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u>。 （五）審核本校<u>毒性化學物質</u>之輸入、使用、貯存及廢棄。 （六）其他有關<u>環安衛管理事項</u>。 二、<u>環安室</u>： （一）釐定<u>職業災害防止計畫</u>，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u>環安業務</u>。	增列<u>職業</u>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輻射防護及生物性污染之管理與安全事項。 (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一)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二)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安室： (一)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三)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六)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申請運作核可、核備及紀錄申報。 (八)實驗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貯存及委外清運與處理。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等。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十二)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三、適用場所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指揮、監督該單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責成該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辦理環安組所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適用場所負責人(指各實驗單位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三)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五)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六)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之
(二)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巡視。 (四)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六)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規劃、督導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申請運作核可、核備及紀錄申報。 (八)實驗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貯存及委外清運與處理。 (九)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等。 (十)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十一)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十二)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三、適用場所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指揮、監督該單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責成該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辦理環安組所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適用場所負責人(指各實驗單位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三)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五)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六)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之	

	三、適用場所單位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 (一) 指揮、監督該單位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 責成該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辦理安衛組所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適用場所負責人(指各實驗單位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二) 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三) 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五)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六)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之建議。 (七)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八) 視工作需要購置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九) 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十)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 (十一)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建議。 (七)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八) 視工作需要購置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九) 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十)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 (十一)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十二)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健康。 (十三)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五、適用場所內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二) 作業中應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四) 依規定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六)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七)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八) 實驗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九)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份。 (十)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十一)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十二)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	--

	(十二)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健康。 (十三) 執行其他有關<u>職業安全衛生</u>事項。 五、適用場所內工作人員之<u>職業安全衛生</u>工作守則：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二) 作業中應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四) 依規定接受必要之<u>職業安全衛生</u>教育訓練。 (五) 積極參加<u>職業安全衛生</u>活動，並提出建議。 (六)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七) 遵守<u>職業安全衛生</u>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八) 實驗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九)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份。 (十)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十一)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十二)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十三)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十四) 有任何<u>職業安全、衛生</u>上之問題，隨時請教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本校<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人員。	(十三)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十四)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章 第八條	依照現行條文 各單位所屬設備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及車輛實施定期檢查；第四十五、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第六十九條、八十條之規定對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各單位所屬設備應依「<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及車輛實施定期檢查；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第四十七條至七十三條之規定對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更修為「<u>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

	一、儀器設備之維護由各設備保管人為之。 二、危險性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始得繼續使用。 三、自動檢查應以系、科、所為單位。 四、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之規定，針對該實驗室可能發生危害之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實施每月檢查及作業檢點。 五、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研擬，依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方法。 (三) <u>檢查部分</u>。 (四) 檢查結果。 (五) <u>實施檢查者知姓名</u>。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各項檢查紀錄單位自存一份，送環安室一份備查。 七、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應立即檢修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一、儀器設備之維護由各設備保管人為之。 二、危險性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始得繼續使用。 三、自動檢查應以系、科、所為單位。 四、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u>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針對該實驗室可能發生危害之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實施每月檢查及作業檢點。 五、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研擬，依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u>檢查項目</u>。 (三) 檢查方法。 (四) 檢查結果。 (五)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六、各項檢查紀錄單位自存一份，送環安組一份備查。 七、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應立即檢修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u>全衛生管理辦法</u> <u>內部條文修</u> <u>改</u>
第四章	依照現行條文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九條	依照現行條文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進入實驗場所要先瞭解環境，切記場所負責人提示事項。 二、保持實驗場所整齊清潔，藥品儀器放置定位。 三、工作時要配戴個人必需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	

		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四、遵照規定操作各項機械設施，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別人操作中機具不可隨意使用。 五、作業前應充分明瞭工作要領、規定及機具操作方法。 六、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動任何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七、工作完畢或下班時，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 八、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品同置冰箱內，不可在實驗室飲食。 九、不可用手去試探看不見內部的機具。 十、不可用腳去試探任何東西或阻擋滾動、滑動的物體。 十一、實驗場所禁止跑步嬉戲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 十二、實驗室第二個門不得阻塞。 十三、機具之最大安全負荷標示應保持清晰可見。 十四、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十五、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不繼續使用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閉。 十六、熟悉實驗場所附近滅火器、急救箱位置及使用方法。 十七、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場所操作危險性實驗。 十八、離開實驗場所前要徹底清洗雙手。 十九、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及氣體鋼瓶等是否關閉。
第十條	依照現行條文	操作安全： 一、操作過程避免發生危險行為：

	(一)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二)遵照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 (三)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四)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五)其他各適用場所自行規範事項。 二、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一)鋼瓶應標示裝戴氣體之種類，避免誤用。 (二)實驗前應先確認鋼瓶內氣體。 (三)鋼瓶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除。 (四)鋼瓶應加固定，儲存場所溫度不得超過攝氏40度。 (五)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六)鋼瓶非使用中開關板手應取下。 (七)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及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三、化學藥品或器材之搬運及儲存： (一)以正確的方式搬運，切勿僅以單手提起。 (二)避免搬運困難或倒塌，化學藥品或器材不可堆放過高。 (三)用堆疊之化學藥品或器材時，不得由下部抽取。 (四)維持通風設備正常運轉。 四、電氣災害之防止： (一)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二)使用延長線不得接裝過多電器用品，以免過載發生火災。 (三)隨時檢修電器設備，遇有重大電器故障或電器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立即通報。 (四)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電器設備應遠離水源。	
--	---	--

		(五)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所有電器應接地。 (六)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立即關閉電源，再以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七)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第十一條	依照現行條文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實驗時應佩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二、化學藥品澆灑時之處理： (一)熟悉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二)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儘速送醫處理。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一)有毒氣體外洩時，應立即關閉該氣體鋼瓶。 (二)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供應純空氣一段時間。 (三)根據危害物與危害型態，選擇適當功能呼吸防護具。 四、抽氣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性、可燃性及揮發性藥品材料應置於抽氣櫃操作，抽除危險氣體，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五、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防護；若衣物著火，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體滅火，或利用緊急淋浴裝置沖洗滅火。	增列： (一)危害圖式。 2.危害成份 3.警示語
第十二條	化學藥品管理： 一、每一化學藥品應標示：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1.名稱。	化學藥品管理： 一、每一化學藥品應標示： (一)圖式。 (二)內容。 1.名稱。	

第十三條	2. 危害成份。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每一危害物質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簡稱MSDS)，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數量，方便管理。 四、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如下： (一)鹼金屬與水反應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二)鹼金屬接觸皮膚會灼傷。 (三)鹼金屬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於酒精中冷卻。 (四)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或硫磺粉覆蓋。 (五)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一)標示應明確。 (二)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三)注意可燃性液體儲存相容性。 (四)遠離火焰。 六、使用化學藥品，必須了解化學藥品之毒性，依照安全操作方法，以免危害自己與他人。 七、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須確定關閉所有電源及氣源。	2. 主要成份。 3. 危害警告訊息。 4. 危害防範措施。 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每一危害物質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簡稱MSDS)，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數量，方便管理。 四、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如下： (一)鹼金屬與水反應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二)鹼金屬接觸皮膚會灼傷。 (三)鹼金屬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於酒精中冷卻。 (四)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或硫磺粉覆蓋。 (五)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一)標示應明確。 (二)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三)注意可燃性液體儲存相容性。 (四)遠離火焰。 六、使用化學藥品，必須了解化學藥品之毒性，依照安全操作方法，以免危害自己與他人。 七、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須確定關閉所有電源及氣源。	4. 危害警告訊息。 5.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廢棄物管理： 一、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合格之貯存容器中，容器外觀應標示廢棄物種類。 二、廢溶液應依「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暫行分類標準」分類，傾倒廢溶液於瓶內或安全桶內並留下紀錄，必要時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	廢棄物管理： 一、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合格之貯存容器中，容器外觀應標示廢棄物種類。 二、廢溶液應依「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暫行分類標準」分類，傾倒廢溶液於瓶內或安全桶內並留下紀錄，必要時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	環安組 改為環安 室生物安 全組

	三、各單位需自行將實驗廢液運送至廢溶液液暫貯室，環安組定期委外清理處理。 四、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混合貯存；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五、各單位感感染性廢棄物收集後，環安組定期委外清理。	三、各單位需自行將實驗廢液運送至廢溶液液暫貯室，環安組定期委外清理處理。 四、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混合貯存；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五、各單位感感染性廢棄物收集後，環安組定期委外清理。
第十四條	依照現行條文	安全監測： 一、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通風需保持良好，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 二、滅火器應定期檢測或更換藥劑，以維持滅火功能。 三、鋼瓶更換時應定期檢測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止氣體外洩；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並防止腐蝕或破裂。
第十五條	依照現行條文	環境清潔維護： 一、實驗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實驗場所放置實驗有關之儀器、設備及器材外，不可放置雜物。 三、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 四、各機械、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不可濕滑。 五、垃圾要分類置放，資源垃圾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垃圾須加蓋。
第十六條	依照現行條文	局部排氣裝置安全管理： 一、每日作業前檢查電源開關及保險絲是否正常。 二、作業中發現馬達有異響或震動現象時，應立即暫停作業，按停馬達，待馬達修復後才能繼續作業。 三、定期檢查馬達與排氣機之塵埃聚積情形。 四、每週定時注加排氣機之潤滑油，保持潤滑良好。 五、定時檢查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是否良好。 六、局部排氣裝置及其空氣清靜裝置應每年定期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一)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狀況及程度。 (二) 導管或排氣機塵埃聚集狀況。 (三) 排氣機注油潤滑狀況。 (四) 導管接觸部分狀況。 (五)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六) 吸氣及排氣能力。
第十七條	依照現行條文	特定作業人員工作安全管理及標準： 一、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人員工作標準： (一) 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二)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都應隨手蓋緊。 (三) 實驗場所只存放當日作業所需使用之有機溶劑量，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四) 盡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五) 盡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六) 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封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七)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八) 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九) 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十) 作業時應使用局部排氣裝置，並戴用正確之呼吸防護具、防護衣著、防護手套及塗敷劑等。 二、壓力容器作業人員工作標準： (一) 第一種壓力容器(如減菌鍋)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其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1. 安全閥有二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下跳開，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動。

	2.壓力錶應設法在使用中不致震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80度以上。 3.壓力表應在刻度板上易見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4.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負責擔任有關防止災害發生事項，發現有異狀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措施。 5.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予使用。 6.盡量避免激烈之負載變動。 7.保持壓力在最高許用壓力下。 8.保持安全閥機能之正常。 9.注意自動控制裝置之機能是否正常。 10.置有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其機能正常。 (二)對第一種壓力容器其使用操作人員應就下列事項每月定期實施檢查： 1.本體有無損傷。 2.蓋版螺栓有無損耗。 3.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4.管路是否漏氣。 5.壓力表是否正常。 (三)從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清掃、修理或保養時，操作人員如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冷卻壓力容器。 2.實施容器內部換氣及安全檢查。 3.確實隔斷與其他設備之聯絡管線及電源。 4.進入容器內之人員，須事先申請許可。 5.除了進入容器內之人員外，容器外應另有監視人員，保持聯絡。 (四)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1.內、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第二種壓力容器之壓力表應設法保持在使用中不震動，且	
--	---	--

		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至達到攝氏80度以上。 4.應將該容器之最高使用壓力標示於壓力表上易見之刻度盤上。 5.管路是否漏氣。 6.壓力表是否正常。 7.閘壓力錶與其他安全裝置等有无異常。 三、離心機械作業人員工作標準： (一)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反應裝置。 (二)機械停止運轉後才能取出離心機械內裝物。 (三)使用離心機械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回轉速。 (四)非經主管同意，操作過程禁止使用手動方式控制。 四、儀器維修人員工作標準： (一)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執行。 (二)接有管路、高壓氣體、液體、蒸汽及電路等之電器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三)維修固定放射線儀器設備，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或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四)未接受原廠維修訓練及資格認證者，禁止對放射或雷射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第十八條 安全衛生設備： 一、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 二、收集廢液及廢棄物之廢棄桶。 三、有機溶劑危害標示。 四、滅火器。 五、個人防護設備。 六、排氣櫃及換氣裝置。 七、急救箱。
第五章	依照現行條文	教育與訓練

第十八條	依照現行條文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人員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規定，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安全衛生人員。 (二)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四)特殊作業人員。 (五)一般作業人員。 (六)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人員。 前款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施以安全衛生再教育或訓練。 二、訓練種類：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個小時課程。 (二)使用危險物、有害物除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須再接受至少三個小時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過政府認可機構受訓並測驗合格，始能擔任。 (四)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高壓氣體作業之適用場所作業主管應接受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急救人員訓練，並取得執照。
第六章	依照現行條文	急救與搶救
第十九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校環衛暨安全衛生室人員，監工人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負有指導、協調、糾正之權責承攬

第二十條	依照現行條文	商不得拒絕。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依照現行條文	各單位應派遣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二十二條	依照現行條文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二十三條	依照現行條文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第二十四條	依照現行條文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事故單位：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事故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二、通報班：適時通知其他支援救護單位，請求救援。 三、救護班：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四、避難班：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五、單位安全衛生人員：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第二十五條	依照現行條文	一般急救原則：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遣救護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二、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三、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四、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五、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六、傷害之緊急搬運：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第二十六條	依照現行條文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一)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 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二)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五)送：儘速送醫。 二、吸入中毒： (一)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二)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三)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四)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六)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七)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三、誤食：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二)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三)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四、外傷出血：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二)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三)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四)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五)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	--

		(六)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觸電傷害： (一)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二)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骨折： (一)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二)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四)送醫治療。
第七章	依照現行條文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二十七條	依照現行條文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一、個人防護具應正確佩戴使用，保持清潔並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性能。 二、從事搬運、處置或使用刺激性、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過腳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及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三、接觸皮膚致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及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四、暴露於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汽、粉塵或其他危害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

		毒面具、防護眼鏡及防護衣等。	
第八章	依照現行條文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八條	依照現行條文	事故通報： 一、發生職業災害，依照本校「緊急應變計畫」應對。 二、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 三、通報力求簡短、清楚，內容應包括： (一)通報人姓名及電話。 (二)災害發生時間。 (三)災害發生地點。 (四)傷害媒介物。 (五)傷害人數。 (六)處置情形。 (七)所需支援。	
第二十九條	事故報告： 一、不論火災大小，有無損失，發生場所應於三日內提出火災報告。 二、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即報告單位所屬學院轉陳校長，校方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發生前款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事故報告： 一、不論火災大小，有無損失，發生場所應於三日內提出火災報告。 二、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即報告單位所屬學院轉陳校長，校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發生前款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增列： 1. 原二十四小時改為八小時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第九章	依照現行條文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第三十條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一、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二、在職人員：未滿四十歲，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六十五歲以上，每一年健康檢查一次。 三、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前項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一、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二、在職人員：未滿四十歲，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六十五歲以上，每一年健康檢查一次。 三、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前項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前項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修正為七年。
第三十一條	依照現行條文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依照現行條文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依照現行條文	本守則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